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請人 李婉華

代理人 許茗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證券肆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
之如附表所示股票4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
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4張無效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4張，經本院以民國108年度司催字
第2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
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
月內，嗣經聲請人於108年9月27日刊登於本院外網等情，
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本院網頁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
利期間已於109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文嵐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2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3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X-00000000-0	股票	1	803
4	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X-00000000-0	股票	1	983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